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中簡字第488號

原　　告　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崑海
訴訟代理人　江柏逵
被　　告　屹辰多媒體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鍾菀榆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託播費用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伍仟元，及自民國108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被告前委託原告進行專案託播（下稱系爭契約），即兩造約定以原告所屬媒體平臺，為被告執行「妖怪手錶展新聞多螢專案」之媒體行銷宣傳，全部專案費用含稅共計新臺幣（下同）21萬元，原告業已依兩造契約約定之工作內容，全部履行完畢，惟被告僅於107年2月13日匯入託播費用10萬5千元，就剩餘託播費用10萬5千元則以資金周轉困難為由遲未給付，雖曾稱以107年6月30日為清償日，然並未如期給付。為此依履行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5千元，及自民事起訴狀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均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陳述。

三、法院之判斷

㈠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專案託播單、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發票、被告107年5月19日函文影本、託播資料光碟（附於卷末證物袋）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被告自應給付積欠之託播費用10萬5千元。

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定。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履行契約約定之給付託播費用請求權，原告請求自其催告而被告未為給付起即起訴狀送達翌日起即108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付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從而，原告依履行契約之託播費用請求權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實已臻明確，本件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後核與結論無涉，爰不一一贅述。

六、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本件訴訟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黃家慧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　　日

書記官　林雅慧